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恆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雙圈訂立分銷協議，恆平委任雙圈為其在中國的非獨家產品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雙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恆平採購額年度上限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i)低於2.5%；或(ii)等於或高於2.5%，但不超過25%，而採購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分銷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分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恆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雙圈訂立分銷協議，恆平委任雙圈為其在中國的非獨家產品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分銷協議委任雙圈為產品分銷商乃於恆平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分銷協議條款（與恆平其他獨立分銷商之條款大致相同）乃經雙方參考恆平與其他獨立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雙圈主要從事科學儀器分銷及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杜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恆平的主要股東，而雙圈由杜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全資擁有，故雙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分銷協議所涉交易乃持續或經常性質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即本公司成為恆平股權擁有人當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雙圈自恆平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495,000元。此數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下限，而各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分銷協議及自公司成為恆平股權擁有人後的過往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圈自恆平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837,000元。

根據雙圈的銷售預測及恆平目前的生產計劃，董事現時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雙圈自恆平的採購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853,000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雙圈的過往採購額及日後與雙圈的潛在業務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雙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恆平採購額年度上限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i)低於2.5%；或(ii)等於或高於2.5%，但不超過25%，而採購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分銷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

雙圈主要從事科學儀器分銷及銷售，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董事認為委任雙圈為產品分銷商是本集團善用雙圈有價值之資源的良好機會，可提升本集團營業額、盈利能力及中國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分銷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恆平作為委託人與雙圈作為分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於中國分銷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平」	指	上海舜宇恆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杜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64.29%、16.07%及19.64%權益（彼等各自所持恆平權益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國榮先生，為恆平主要股東，擁有恆平16.07%權益
「陳女士」	指	陳蔚女士，杜先生的配偶，擁有雙圈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測量儀器及分析儀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雙圈」	指	上海雙圈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女士擁有其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